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格菱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ENS HOLDINGS LTD

###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 遞交關連交易之新上市申請及 反向收購事項之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所述公告，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6)(a)項下的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的申請人，上市委員會對新上市申請之批准為建議收購的前提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

在提交新上市申請時，本公司通函的草擬稿(「**申請版本**」)已上載於聯交所網站。該申請版本乃草擬稿，當中的資料並不完整及可能有重大更改。

申請版本披露各種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根據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之除稅前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8.8 百萬元(相當於約 34.6 百萬港元，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 1 元兌 1.2 港元)、人民幣 28.1 百萬元(相當於約 33.7 百萬港元)和人民幣 38.1 百萬元(相當於約 45.7 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之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9.8 百萬元(相當於約 23.8 百萬港元)、人民幣 20.3 百萬元(相當於約 24.4 百萬港元)和人民幣 28.5 百萬元(相當於約 34.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1.7 百萬元(相當於約 122.0 百萬港元)。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根據公司收購守則第 10.4 條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和核數師/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但是，根據新上市申請實際程序的要求，經聯交所批准新上市申請後，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須由申報會計師確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派送本公司通函內的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因此，上述申請版本所披露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並未符合公司收購守則第 10 條。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完整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會按照公司收購守則，

包括在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之通函。本公司下次向股東發出的文件將符合證監會刊發的應用指引 2 – 「與規則 10 所述的盈利預測有關的事項」。

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守則可能對申請版本和所提及之交易有所影響。有關公告將列出交易之詳細內容並適時刊發。

申請版本和所提及之交易並未經聯交所和證監會批准或審查，亦可能由本公司不時更新或更改，故此申請版本所披露的交易並不一定獲得落實。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倚賴申請版本之內容。

建議收購受制於各項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此外，上市委員會並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若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建議收購亦將不會進行。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聯交所的批准，故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及 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